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3-5545
聯絡人：陳慶結
電 話：04-37061415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141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41080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譯完成之「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中英對照詞彙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12月6日教研語譯字第1061302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校園雙語環境英譯用語標準化之目的，提供我國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更周全之服務，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審譯會」業審譯完成旨揭中英對照詞彙(420則)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詞彙來源係蒐集我國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、「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」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及特殊教育學校書面建議等內容所列與中小學校常用職稱及場所、單位名稱相關之詞條。
- 四、另如需參考學術領域及一般類別詞彙更多雙語對照服務，歡迎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雙語詞彙、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



網」(網址<http://terms.naer.edu.tw/>)瀏覽及查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
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2017-12-13
14:54:39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